

打着“聚合支付”的幌子创建App,却干着非法套现的勾当。检察机关经细致审查准确认定App的实际经营内容与行为性质,撕破“创新交易”伪装——

## 25亿元资金“空转”套现之谜

2月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向大会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协同织密金融安全防线,办理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套现信用卡25亿元非法经营案,推动净化金融市场生态。”工作报告中,提到了一起案值上亿元的非法经营案。

这起案件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6月16日,一审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金某、杨某、陈某3人有期徒刑8年至3年,各并处罚金500万元至25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同年9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一审原判。涉案公司的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和代理商等涉案人员另案处理。

**发现“新商机”,决定开展线上信用卡套现业务**

2020年11月,在某投资管理公司工作的金某,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收入不稳定,萌生了自主创业的念头,随后注册成立了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起“聚合支付”业务(即将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统一聚合到一个平台上,开展支付业务)。

为了方便经营,金某找到了在工作中结识的杨某,利用杨某从事POS机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可以提供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优势,一同进行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备案,合伙经营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然而,经市场调研,金某和杨某发现,聚合支付市场竞争激烈,经营难以长期维系。

“现在,套现信用卡在线上的市场需求量很大。”金某在和杨某聊天时,从对方的话中发现了新的“商机”。经商量,二人决定将线上信用卡套现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方向。2021年2月,“君某付”App应运而生。

据金某交代,“君某付”App可提供线上信用卡套现服务,用户通过在App内的商户交易进行套现,但所谓的交易和商户都是虚构的。他们招了一批代理商,由代理商发送邀请码邀请用户注册登录。注册时,用户只需提供身份信息和储蓄卡账号,代理商就会将客户信息绑定在公司分配的虚拟设备码上

看似普通的物业水电收费环节,竟成了职务侵占的“温床”。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单位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物业公司)68万余元。

2024年8月23日,地处深圳市南山区某大厦的一家餐饮公司因停电联系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派电工罗师傅对餐厅电路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罗师傅发现餐厅供电原本应送两组电才能正常营业,如今变成了一组电路供电,且另一组电路的电表并未在物业公司计费。

而该餐厅自2019年就已开业,这几年应缴纳的电费去哪儿了?经查,2011年,杨某入职该物业公司担任电工,主要负责物业公司辖区内转供电电设备系统和供电线路的日

(类似于POS机设备序列号),再发送给第三方支付公司,由其负责注册商户。

这些所谓的商户注册成功后,用户就可以在App上绑定自己名下的信用卡,输入需要套现的金额后支付,用户的信用卡额度就被转入储蓄卡内,成为可随时支取的现金余额。金某交代,App收取每笔业务3元加套现额6%的手续费。

**审查电子数据,厘清App运行流程**

“这种新型网络支付套现犯罪,规模大、手段隐蔽、链条长,且资金流向复杂难追踪,取证工作极其重要。”2024年1月,案件侦破之初,宝山区检察院即派资深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君某付”App及网站系统进行全面数据镜像固定,明确需重点提取的不特定持卡人商户注册信息、虚拟交易订单、返点费用等关键电子数据范围,确保数据提取的完整性与针对性。同时,检察机关还严格审查证据合法性,对电子数据的提取、保存、移送等环节进行全程合法性核查,确保所有证据均符合法定标准,为案件确定性和后续诉讼提供坚实证据支撑。

2024年4月7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判断该案相关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核心在于界定这个App的实际经营内容与行为性质。”办案检察官陈伟东在接受采访时介绍说:“为此,我们对电子数据进行了充分审查,厘清App运行流程。”

通过全面梳理分析“君某付”App后台数据,办案检察官查明:该App内的大部分商户信息,并非商户自主注册、自主入驻生成,而是由平台运营方直接通过后台系统批量导入,商户主体、经营场景、交易信息等均存在严重的虚假信息。

“平台对外宣称的用户交易行为,表面上呈现为用户使用信用卡在App内的合作商户处进行正常消费支付,但我们发现涉案资金的真实去向和路径却完全背离了正常消费的资金路径,用户的信用卡账户被扣除交易金额及相应手续费后,相关资金最终并未流入商户账户,而是被直接划转至用户本人名下

的储蓄卡中。”陈伟东分析认为,根据“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金某等人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典型的虚构交易、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

陈伟东告诉记者,这种虚构交易的模式,改变了信用卡原本的消费信贷功能,将信用卡的授信额度变相转化为现金余额,供用户套取使用,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扰乱了正常的社会金融管理秩序。

**深入调查,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经查,仁某网络技术公司的实际负责人金某持股34%,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杨某持股20%,负责提供第三方支付渠道及后续与第三方的关系维护;陈某持股5%,参与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对接,另有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占据相关股份。

与此同时,“君某付”App还设有代理商,他们的犯罪参与情况和获利如何?

“针对该案证据数字化、碎片化、跨平台的特点,我们围绕‘代理商、资金流、返点费’三大核心要素构建闭环审查体系,层层递进还原犯罪全貌。”陈伟东介绍,他们对“君某付”App后台代理商注册信息、邀请码传播轨迹及代理商与用户的沟通记录进行了细致梳理、分析,明确代理商在套现流程中的“桥梁”作用,即协助用户完成注册、绑定等操作;同时,对代理商是否与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正式代理协议进行重点核查,确认所有代理商均未签订合法代理合同,且公司未对代理商资质进行任何合规审核。据此,进一步证实涉案公司通过代理商发展用户、扩大非法套现规模的主观故意,排除合法经营的可能性。

“我们还调取了涉案公司的财务账目、股东分红记录及返点费结算凭证。”陈伟东告诉记者,经过细致分析,他们查明返点费是

按照“公司一股东一代理商”的层级进行分配的,金某、杨某、陈某等核心成员根据持股比例和职责分工获取相应收益,代理商则依据发展客户的套现金额获得返点。“查清利益分配机制,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金某等人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典型的虚构交易、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

检察官面对的另一难题,是如何准确认定非法经营数额。依托司法审计报告,检察官对每笔套现资金的流转路径进行了穿透式审查,从用户信用卡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清算,到资金最终转入用户储蓄卡的全流程进行检验。“我们通过比对虚拟交易订单金额、手续费扣除记录与实际到账金额,计算出每笔非法套现的具体数额,最终确认金某等人于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通过‘君某付’App非法套现25亿元。”办案检察官说。

**精准追索,推动金融行业综合治理**

结合各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主观故意,检察官通过审查股权结构、职责分工及实际行为,区分核心成员与共同参与者,明确刑事追索范围,进行分类分层处理,以全面准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认为,金某作为公司实际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经营、决策套现业务模式,系主犯;杨某负责维护支付协会关系、对接支付渠道,为非法套现提供关键技术支持,亦系主犯;陈某仅参与支付渠道对接,起辅助作用,属从犯。对于涉案公司中仅从事行政、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非法套现业务决策、操作及利益分配,且对公司核心业务性质不明知的人员,检察机关在案件侦查初期即建议公安机关开展甄别,依法不将上述人员纳入刑事追索范围。

2024年7月19日,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金某、杨某、陈某相互勾结,非法从事信用卡套现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节特别严重,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三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检察日报》

## 餐厅停电后才发现电费缴错了人

大,看到餐厅有一个未在物业公司登记缴费的电表,他有了新“想法”。从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杨某以按月结算的方式,私自收取该餐饮公司电费51万余元;后杨某与餐饮公司协商变更为每月固定缴费7000元,至案发共收取电费14万余元。

为掩人耳目,杨某每次收费后都会向餐饮公司开具两张电费收据,一张是物业公司的收据,一张是自制的收据。5年间,杨某通过上述方式累计侵占公司应收账款68万余元。

2024年3月至5月,物业公司对大厦供电线路开展检查,发现该餐饮公司有一个未登记收费的电表。面对物业公司的调查,杨某坚称不存在未登记收费电表一事。8月23日

凌晨,杨某将餐饮公司原本两路供电的线路合并到一路,间接导致餐厅厨房白天出现故障停电。罗师傅检查后,正式确认餐厅存在一个未登记收费的电表。

2024年9月,物业公司通过对比用电量发现餐饮公司存在偷电现象,与餐饮公司沟通后,双方一致认为杨某存在犯罪嫌疑。

2025年4月,物业管理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7月,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杨某身为物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于2025年11月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据《检察日报》

## 女儿遗弃母亲,社区垫钱照料

法院:这笔钱得还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由于种种原因而不愿赡养老人或在赡养费上讨价还价,致使父母和子女对簿公堂的并不在少数。

近日,记者从法院获悉一案例,一女拒绝履行法定赡养义务,竟把老人推给社区代为照料,社区在垫付必要费用后,将不赡养老人的女儿告上法庭,法院判决社区垫付费用由该女承担。

**案情回顾**

姜某是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某社区居民,人为智力三级残疾,腿部有疾病行动不便,没有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姜某育有一女赵某。2021年10月8日,赵某将姜某遗弃在某社区,街道公共卫生科的工作人员发现后将其送至某养护中心安置。

2023年3月起,因姜某病情原因,被转送至某医院安置和治疗,共产生接送车费、雇人抬运费、托费、生活用品、押金、纸尿裤、取暖费、医疗服务费、办理身份证费、委托律师办理姜某起诉赵某赡养纠纷案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某社区还帮助姜某办理了政府各类补助事项,领取的低保金,各项补助、补贴支付前述款项后,社区垫付了不足部分,合计27627元。

尽管社区多次找赵某要求支付垫付费用,均未果。某社区认为,赵某作为姜某的女儿,对姜某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应将社区垫付的费用偿还社区,遂起诉,要求赵某给付社区垫付费用27627元。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没有法定、约定义务下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有权请求受益人承担无因管理费用的费用。本案姜某为高龄独身精神残疾人,无经济能力及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罹患多种疾病,某社区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姜某并无法定或约定的赡养义务,在赵某作为姜某的唯一成年子女未履行法定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帮助委托养老机构代为照料姜某,其属于一种代为赡养姜某的管理行为。社区垫付的款项理应由赵某承担,社区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的费用亦应由赵某全部给付。法院判决赵某给付某社区垫付费用27627元。

**法官说法**

铁西区人民法院一审法官认为,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第二十四条规定:“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根据这些规定,赵某作为姜某子女负有法定赡养义务,社区代为赡养垫付的费用理应由赵某依法承担。

赵某将年老多病、精神残疾的姜某遗弃,既违反法律规定,又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是对传统孝道、人性认知的倒行逆施,是对善良风俗的破坏,应予以谴责和追究相应责任。对老人负有赡养义务而不赡养,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触犯刑法,这种对基本伦理的直接戕害,破坏家庭关系和睦,乃至社会秩序稳定,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惩罚。据《浙江法治报》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声明**  
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扩建工程二标段技术专用章,仅限于工程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用于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行为时盖章无效。另:2026年2月12日登报声明的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扩建工程施工二标段资料专用章作废。  
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计量中心配套用房农民工工资专用账,仅限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使用,以外的书面信息、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通知**  
股东戚甫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夏兴众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QJ-SU),决定于2026年5月10日9点准时到公司召开股东会,具体事项:1.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2.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3.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公示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方。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特此通知。  
宁夏兴众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注销公告**  
宁夏摩托艇快艇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MJX156717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本协会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宁夏摩托艇快艇运动协会  
2026年3月25日

**通知**  
股东韩文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请于2026年5月9日上午10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确定以下事项: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满罐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通知**  
赵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请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确定以下事项: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利宁川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通知**  
股东殷育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请于2026年5月9日九点准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确定以下事项:一、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柏格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注销公告**  
吴忠市利通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302MJX321292D),经会员会议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登报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吴忠市利通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6年3月25日

**注销公告**  
同心县中药材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324MJX337534D,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现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会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同心县中药材产业协会  
2026年3月25日

###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告知书

永综执限拆告字(2026)第4号

当事人:宁夏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付永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1508755XA  
身份证号码:64222\*\*\*\*\*1632  
联系电话:1559573398  
经查明,宁夏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位于永宁县永平路与宁惠街交叉口东边开发建设的水宁县观湖名邸A区项目,在未告知原审批机关的情况下,私自变更设计将观湖名邸A区1号楼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更改为集中停车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告知书十日内拆除集中停车场相关建筑,归还幼儿园活动场地并恢复原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静雯 联系电话:0951-8638400 地址:永宁县团结西路186号一楼106室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5日

###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告知书

永综执限拆告字(2026)第3号

当事人:乔秀良  
身份证号:642221\*\*\*\*\*3090  
户籍住址:宁夏银川市原州区官厅镇高红村41号  
联系方式:15729516777  
经查明,你(单位)在位于永宁县望远镇中拓世纪城·君墅小区4-5户进行房屋装修时在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改变房屋外立面,将房屋北侧一楼门厅位置封闭后上方加盖实体建筑,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南侧二楼阳台封闭,改变南侧入户楼梯方向,该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告知书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建筑原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951-8638400 地址:永宁县团结西路186号一楼108室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5日

###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江湖烤鱼餐饮店:  
兴庆区人社局于2025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的《银川市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兴人社罚字(2025)第0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限你单位于2026年3月30日前将罚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元),缴纳至,户名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开户行:宁夏银行营业部,账号:12001108900008456,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5日

### 仲裁公告

宁夏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马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作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 注销公告

青铜峡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381MJY065390L),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成立了清算组,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青铜峡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  
2026年3月25日

### 遗失声明

明。  
同心县王团镇大沟沿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40324MF20159212)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特此声明。  
梁生发(身份证号:6403211946\*\*\*\*1718)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640502105203100004J),坐落:东月村10队,声明作废。  
吴忠市利华世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712G5XC)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  
杨万华(身份证号:6421231967\*\*\*\*1517)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02106200010031J,特此声明。  
宁夏骥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注销N ACE1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844,特此声明。  
宁夏骥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注销N AXA0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898,特此声明。

宁夏骥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注销N AFH5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925,特此声明。  
宁夏骥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注销N AVB0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893,特此声明。  
宁夏骥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注销N APG7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847,特此声明。  
银川市随心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5641380139)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  
中科图灵数字科技(宁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DYL3E7E)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恒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宁夏恒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2HP372)遗失原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李恒)章,声明作废。

宁夏铭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EK88CW4Y)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前程家园小区38-1-703室,房主:张小龙,房屋面积:101.97平米,于2016年6月2日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金额:5098.5元,票据编号:00418978,特此声明。  
前程家园小区38-2-17B02室,房主:张小龙,房屋面积:77.05平米,于2017年2月17日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金额:3852.5元,票据编号:00412441,特此声明。  
宁夏利宁川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23F77N)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恒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596206412T)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章,特此声明。  
吴忠同心县明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CCXW1N1B)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张娜遗失警官证,警号000713,工作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特此声